

第二节

课程大纲管理

伴随着以教师为中心的“以教定学”到以学生为中心的“以学定教”的教学模式的转变,“教学大纲”被“课程大纲”所取代,使教学真正从关注教师“如何教”逐渐转变到关注学生“如何学”。这一转变对新时期课程大纲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课程大纲内容,课程大纲的制(修)订、执行和评价等管理上面都应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一、概述

课程大纲是高校教师开展教学实践的指导性文件。无论是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选编、授课计划的制订,还是成绩考核、教学检查及课程评估都要以课程大纲为依据。高校教务工作者要明确课程大纲的内涵和原则,才能在教务管理中做好课程大纲的管理工作。

1. 课程大纲的内涵

课程大纲是指高校每门课程的教学纲要,即根据教学计划,以纲要形式规定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要求的文件,是教学顺序、教学工作的指南,以及对该课程掌握程度的反映。课程大纲明确规定本门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确定本门课程教学的基本任务和教学目标,依据学科的知识系统与有关先行课、后继课之间的联系,确定各章、节的教学内容、重点和难点,拟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复习题或思考题等,并能反映出本学科的新成就和学科发展的方向;提出本门课程教学组织实施的原则和学时数,并列讲授课、习题课、实验课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等的教学时数的分配;确定本门课程的选用教材、参考书目、教学资源、教学设备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还要提出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依据等。课程大纲是教科书编写和教师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评定学生学业成绩和

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还是指导学生自学和培养学生能力的纲要。

2. 课程大纲管理的原则

第一,规范性。课程大纲是教师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教务部门组织教学管理、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指导纲要,其制订与管理必须按照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才能保证教学管理的规范与稳定。

第二,稳定性。课程大纲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才能保证稳定的教学质量。一般来说,课程大纲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保持同步,新版培养方案修订后,要使课程大纲与培养方案相衔接,才能通过课程教学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原则上,全校性统一的课程大纲修订工作应保持四年一次。

第三,先进性。课程大纲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也要保证先进性。教务部门要组织教师定期开展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评价,允许教师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和当代科技发展的最新水平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实现教学内容和手段的现代化。

二、课程大纲的主要内容

1. 课程大纲的内容构成

不同类型的课程,其课程大纲的内容构成不尽相同,应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按照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类实践课程大纲。原则上,这三类课程大纲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信息

课程信息应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各学校的课程分类不同,西南大学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综合实践课程等,同时标注是必修课还是选修课)、适用专业、课程学时、课程学分、先修课程、选用教材、主要参考书目等。

(2)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内涵表述应体现学生的学习成果,说明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的知识、能力、思想情感及素质等方面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同时,为了表明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应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关系的矩阵图,说明本课程可支撑培养方案中的哪些毕业要求。

(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应依据课程目标设置,建立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关系的矩阵图,表明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每个章节的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重难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复习思考等。

(4)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即说明本课程的考核形式,如: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过程性考核(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期末考核)。过程性考核(平时考核)方式包括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性测试、调研报告等;课终考核(期末考核)采用闭卷考试。如果课程论文或作品设计是课程考核的唯一方式,也必须明确课程论文或作品设计的内容与课程目标的达成度,明确评分标准。同时,建立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关系的矩阵图,表明通过考核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5)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的评定应更多关注过程性评价,课终成绩应由期末成绩和多维度的平时成绩构成。

总成绩评定。总成绩=过程成绩(平时成绩) $\times x\%$ +课终成绩(期末成绩) $\times x\%$ (具体的比例结构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规定)。

平时成绩评定,应设置合理的、多维度的过程性考核方式,如:

课堂表现($\times\times$ 分):通过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情况、发言与提问情况来评价学生相关的能力。

作业完成情况($\times\times$ 分):围绕课程的学习目标进行作业设计。如让学生简述对知识的认识,考核学生对概念的理解情况,帮助学生将定义转化为自己的理解。

阶段性测验($\times\times$ 分):考核学生在平时测试、测验中课程掌握的情况。

课程论文($\times\times$ 分):考核学生收集资料能力、研究设计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合作研究能力。

实践教学($\times\times$ 分):如通过课堂教案设计、课堂片段展示与汇报,训练学生的课堂实践能力,使学生真正明确教学技能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形成自己适合的教学风格。

课堂考勤($\times\times$ 分)。

期末成绩评定。说明课终考核的范围、方式、要求等。如:课终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对基本概念、操作程序和具体方法的理解与运用等。考核方式为闭卷考试,要求学生掌握基本概念、操作程序,运用具体方法解决相关问题。

(6)其他说明

包括课程资源、大纲执笔人、参与人、制订依据、执行对象等。

除了上述课程大纲的基本内容之外,实验课程大纲还应说明具体的实验要求,包括实验属性(如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开出要求(如必做、选做等)、分组要求(如1人1组)、实验准备(包括①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等,②预习要求……)等。实习实训类实践课程大纲还应说明实践内容及要求、时间安排、工作流程(应参考学校相应的管理文件)、业务指导、成绩评定标准和方法等。

2.课程大纲的模板示例

本书以西南大学教师教育类课程“心理发展与教育”课程大纲为例(附件6),以供参考。

三、课程大纲管理的重点领域

课程大纲的管理是高校教务管理的重点工作,教务工作者应加强对课程大纲的制(修)订、执行与评价三个方面的管理。

1. 课程大纲的制(修)订

(1) 制(修)订要求

同步性。课程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

导向性。课程大纲的制(修)订应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课程育人导向,注重学生人格塑造,体现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教育。

产出性。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且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科学性。课程组在制(修)订课程大纲前,要加强研究、充分研讨,使课程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又反映学科最新科技成果,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

规范性。课程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定义正确。

(2) 制(修)订程序

培养方案定稿后,学院(部)成立本科课程大纲编制领导小组,安排系主任(或部主任、教研室主任)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习实训类实践课程大纲。

系主任(或部主任、教研室主任)组织本课程组教师(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经过课程组教师充分讨论后,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并经过下列步骤。

第一步,明确专业毕业要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第二步,科学确定课程目标。依据毕业要求确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

第三步,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

第四步,合理选取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

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大綱,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制订大纲。

课程大纲完成后,由系主任(或部主任、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进行审核,经审核的大纲,由所在学院(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经学院(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2.课程大纲的执行

课程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实践的指导性文件,一旦制订就应严格执行。高校教务工作者应结合自身的学校实际和教学特点制订课程大纲的执行要求,总的来说,课程大纲的执行应遵循下列要求。

第一,经审批后的课程大纲必须严格执行。学院(部)应严格按课程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第二,新开设的课程必须先制订出课程大纲,经系审核、所在教学单位审定、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第三,经批准后的课程大纲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教师在开课前提须掌握、熟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学生应该知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四,在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需要,对课程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系(或部、教研室)论证,学院(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3.课程大纲的评价

高校应定期开展针对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评价,即对课程大纲中设置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1)评价依据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建设要求,以及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评价内容

定期对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能支撑课程目标实现,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是否能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3)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

课程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系主任(或部主任、教研室主任),组织本课程组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4)评价时间

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评价。

(5)评价结果应用

用文字说明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课程大纲合理性评价的结果,包括课程大纲存在的问题、需改动的内容、改动的原因等。评价结果由学院(部)专人保管,并作为下一次课程大纲修订的依据,对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院(部)同意后可提前修订。